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就会计师事务所 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苏亚金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21] 759 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江阴绿澄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澄化工）往来余额为 156,788.88 万元；另外确认本年应收利息为 3,560.98 万元，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根据澄星股份公司向我们提供的绿澄化工资金流向资料，上述与绿澄化工之间的往来业务，实际是通过绿澄化工将资金转由控股股东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集团）及其子公司和其他相关方周转使用，形成资金占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澄星集团及其子公司和其他相关方往来余额为 55,700.00 万元；另外确认本年应收利息为 1,710.27 万元，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资金占用发生额为 70,700.00 万元，具体形成过程为：①澄星股份开出 20,000.00 万元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由澄星集团的子公司及其他相关方贴现，票据到期后由澄星股份兑付。②澄星股份仅作为澄星集团开出的 30,000.00 万元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票据到期后由澄星股份兑付。③澄星股份全资子公司江苏兴霞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代澄星集团偿还其子公司汉邦（江阴）石化有限公司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20,700.00 万元。本期澄星集团归还澄星股份公司 15,000.00 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 55,700.00 万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澄星股份公司对上述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12,488.88 万元，对应收利息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271.25 万元，合计计提总额

217,760.13 万元。导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由 170,145.32 万元变为 -47,614.81 万元。因澄星集团 2020 年出现债务危机，涉及多起金融机构借款逾期等诉讼事项，其主要子公司 2021 年已开始陆续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且重整结果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包括集团重整的范围、重整成功率、偿付率等）判断澄星股份公司本年度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是否恰当。

二、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因对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这些事项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金额。

三、董事会针对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苏亚金诚出具的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和认可，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述事项主要是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不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四、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针对财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将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 1、加强财务资金的内控管理；
- 2、坚决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 3、完善内控制度，强化执行力度

公司将强化内部审计工作。为防止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公司内审部门及财务部门将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的情况，从以下几方面来完善相关制度进行落实：

（1）完善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充实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在董事会下行使监督权；完善控制监督的运行程序，制定详细的内部审计计划，全面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2) 修订完善有关内部控制的制度，加强制度执行力度；

(3) 建立大额资金往来内审部门审批制度，定期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

(4) 建立关联方资金支付防火墙制度，在审批决策程序和手续不齐全的情况下，禁止对关联方支付任何资金；

(5) 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动态跟踪分析与研判，对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督促经营层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6) 不定期开展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培训，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证券法律法规、最新监管政策等的培训，提高全员的守法合规意识。

特此说明。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